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需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阅，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七)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 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完整,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例会每年召开四次。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

知，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